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出 席：如會議簽到表
列 席：如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副市長啟昱

記 錄：陳映婷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本府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首先在此代表市長感謝各位同仁在去年對於本府市政推動及廉能工作上的努力與用心。這次會議最主要的議題就是訂定今年廉政工作的方向，希望各機關在目標確定之後都能夠貫徹執行，讓我們跟著市長的腳步，一起來打造一個清廉效能的市府團隊。

另外各機關在推動市政建設的時候，除了要求同仁廉潔自持外，也要注意行政的效能，目前市府的政策包括 1999 或是電子 e 化服務還有線上申辦等，這些措施都希望能夠達到流程簡化，即時處理民眾需求。尤其是市長的施政理念，一向都是以為民服務為優先，所以在此特別提醒各位同仁，公務機關當然要依法行政，但是不要矯枉過正、自我設限，對於一些法律的解釋與立法精神，可以多請教機關內部法制人員，或本府法制局意見，法令執行應該保留一定的彈性。以本人擔任公職為民服務 20 多年的經驗就常常碰到很多問題，同樣的，法制人員與業務單位的解釋可能就會有分歧，不同的解釋及不同的處理，對民眾的權利可能有天壤之別，所以希望行政人員若對法令解釋有所疑義時，能儘量請教機關內部的法制人員或是本府法制局意見，如此同仁才能夠安心、放心，同時能迅速確實為市民朋友解決問題。

另一方面，同仁對於民眾的意見也應具備判斷與篩選的能

力，特別是剛開始推行一些新的措施、政策時，民眾可能不是很清楚，所以機關常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同仁除儘速處理回應，讓民眾覺得意見受到重視外，若經過檢討研議確認政策沒有問題，而且能夠增進公共利益時，機關應該持續貫徹落實，堅持施政的價值。各位應當知道施政沒有 100 分的，但市長期許我們要儘量做到最好，各機關的業務執行對外均代表市府行政團隊，所以各機關除持續要求所屬提昇廉能形象外，對於重大公共利益也要審慎評估、周延規劃，強化內部聯繫協調，讓市府行政團隊的腳步一致，以積極主動、不斷創新，且讓市民有感的政策來爭取廣大市民朋友對本府市政的認同跟肯定。

今天的會議非常感謝黃委員俊嘉的與會出席，相信黃委員的法律專業一定能夠提供本會議很多寶貴的意見，藉由各位委員集思廣益，讓我們業務的推動更加順利。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秘書單位：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執行情形報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補充意見：

剛報告中提到員工結婚，業者致贈結婚禮金 3,600 元，嗣後同仁將禮金送至政風室，這是因為該名業者與機關有業務往來，業者基於朋友關係致贈禮金，政風室也依規定退還。但是以本局勞動檢查業務而言，若本局同仁結婚，遇到公司老闆致贈禮金，是否均須交由政風室處理？

另本府現行推動業務最困難之處，在於常有檢調單位至機關搜索調卷，一個檢舉案就使得機關業務很難持續推動。

黃委員俊嘉補充意見：

廉政倫理規範的要求標準往往會較法律嚴格，在行收賄罪部分，檢調單位接獲檢舉就必須受理及調查，但在調查過程中，還是會針對具體個案是否有行、收賄故意，以及有無對價關係予以釐清，須兩者具備方會構成犯罪。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補充意見：

政風單位受檢舉案件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秉勿枉勿縱、維護人權立場，就檢舉內容所指陳事項及檢附事證，進行公正客觀之調查程序及案情研析，相關查察結果並需答覆檢舉人。另檢舉人可能同時另向檢調機關、監察院檢舉，若未能就相關檢舉事項予以明確釐清事實，恐遭外界質疑包庇等情，反不利本府形象。所以政風單位受理檢舉後，仍必須依檢舉內容進行適當之調查程序，調查過程中，本處均會督導所屬以避免影響機關施政及維護同仁權益為工作原則，或許仍會造成困擾，請各機關體諒配合、共同維護本府廉能風氣。

主席裁示：

- (一)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除能夠達到行政程序透明，使政府施政取信於民外，並能保障公務人員權益與機關清譽，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 (二) 餘准予備查。

第 3 案—民政局：高雄市生前契約業者管理業務執行現況。

主席裁示：

- (一) 生前契約牽涉預收款項之金額龐大，如未嚴格查核業者繳交信託情形，將導致消費者權利受損及影響殯葬服務品質，請民政局加強對業者相關的查核，如履約管理、預繳費用之提撥等等，避免業者假藉名目營利。

(二) 餘准予備查。

第 4 案—地政局：自辦市地重劃審核機制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感謝謝局長就市地重劃審核機制及重劃實例作詳盡報告，市地重劃不僅僅是重新劃設地界，好的重劃方案除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外，更能改善市容環境，地政局近年推行多項市地重劃案即明顯讓市民感受到市府團隊對於營造一座友善宜居城市所為之努力與決心。

(二) 餘准予備查。

第 5 案—水利局：研訂再生瀝青混凝土「回收瀝青黏度」檢驗之取樣、試驗時機及標準值與後續處置作為，並納入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規範執行。

主席裁示：

(一) 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道路復舊」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非常嚴謹，值得各工程單位參考，請各工程單位將相關標準納入工程規範裡面，以提昇道路工程品質及耐用性。

(二) 餘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政風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廉政品管圈實施計畫」，請 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政風處將實施計畫及本次擇定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及「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研討議題簽報 市長核定。
- (三) 成立廉政品管圈將有助於提昇本府廉政會報功能，凝聚各機關廉潔共識，請指定成立廉政品管圈之機關，確依本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由政風處追蹤管制執行狀況，相關成果定期提報本會報。

第 2 案—政風處：訂定「高雄市政府 102 年甄選『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實施計畫」，請 審議。

人事處張科長麗玲補充意見：

評審標準項次一之第 2 點次評核指標與項次二評核指標均提列「透明化程度」，建議此兩項指標作更精確的文字定義，以免混淆。

政風處郭代理科長瀨宜補充報告：

評審標準項次一第 2 點次評核指標所述「系統之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共同監督之目的」，係指該系統應達到外部監督的功能，而項次二評核指標的「系統流程標準化及透明化程度」部分，著重於機關相關訊息公告，前者強調監督成效，後者僅是敘明系統公告資訊內容之品項，兩者有所差異。不過，為避免文字誤解，項次二評核指標修正為「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以資明確區別。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將實施計畫簽報 市長核定。
- (二) 現在是一個 e 化社會，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 e 化服務，請各機關踴躍提報具有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參賽，除可展現各機關成效外，藉由活動並可讓民眾知道各機關有那些簡

政便民的網路服務及行政透明化作為，提昇本府廉能形象。

- (三) 網路服務可以縮短政府機關與民眾業者的距離，減少民眾舟車勞頓臨櫃洽辦的時間成本，因此，各機關對於網路服務介面應做到簡單易使用，透明又方便，期使 e 化就是「予您方便」(台語)。

肆、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在此結束，謝謝各委員與會並提供寶貴意見，今天會議聽到報告機關各項業務精進作為的努力，這些都可讓其他機關參考，各機關會後可以多方學習，運用於自身主管業務，藉以精進並提昇市政服務品質。本會報決議事項亦請各機關轉達所屬確實執行。再次謝謝各位！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